

乙、各基金業務計畫：

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有 23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以合併方式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詳圖 1）。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壹、營業基金：

一、交通局主管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臺中捷運營運以確保營運安全為首要考量，在提供旅客安全、舒適、可靠的運輸服務下，續以提升捷運運量及開源節流策略方向，積極培養捷運客群、拓展附業收入同時，落實精準用人、基礎設施成本控制及精實契約管理等管控各項成本支出，為公司經營奠定堅實基礎，亦為日後整體捷運路網營運做準備。

二、農業局主管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調查產銷市場需求，調節供需，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引導市場產銷功能、配合拍賣及議價並行之交易方式，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
- (二)建立公平交易平臺，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
- (三)積極擴大蔬果農藥殘毒之抽測，確保消費者之安全。

貳、作業基金：

一、人事處主管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及急難救助等業務，確實照護員工生活。